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范围** | **总分** |
| **经营资质** | 银保监部门发布的符合农险经营资质的保险机构名录内。完全符合要求得45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0-45分 | 45分 |
| **基本条件** | 1.本县区域内要有分支机构，并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本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得5分，增加1处基层服务机构加1分，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相关营业执照，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25分 |
| 2.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 | 0-5分 |
| 3.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 | 0-5分 |
| 4.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 | 0-5分 |
| **经营情况** | 1.2023年本公司保费总量，以中卫市保险行业协会报表为准。第一名得5分，依次减2分，减完为止； | 0-5分 | 30分 |
| 2.2022年以来连续从事农机综合保险业务2年以上。制定农机综合保险方案优，保费低、保额高。农机事故理赔服务优、无投诉。设立农机综合保险专员线上线下24小时服务。第一名得20分，依次减5分，减完为止；没有承接，不得分。 | 0-20分 |
| 3.2023年本公司除政策性农业保险外的其他有政府补助保险项目保费情况。需提供政府部门文件（或协议）和保险合同等资料至少2项材料，第一名得5分，依次减1分，减完为止。没有承接，不得分。 | 0-5分 |
| **合计** |  |  | 100 |